

典型性案例评选活动

日照市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

张立文、五莲县城建有限公司

第三人撤销之诉案

【裁判摘要】

根据法律规定，对诉讼标的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可以通过起诉参加到本诉中。为避免该第三人未参加到本诉中，而本诉的判决等损害其民事权益的，法律准许其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但第三人撤销之诉是一种事后的特殊救济程序，针对的是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对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审查，应当严格遵守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及司法解释第二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即原告必须适格、符合时间界限，并且系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本诉。若第三人明知本诉的存在而未申请参加诉讼，后又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应予驳回。该案是本院裁判的第一起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对该类案件的审理具有明确的普遍指导意义。

原告：日照市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五莲县城解放路16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21558917301X。

法定代表人：郑乐晓，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淑红，山东张淑红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立文，男，1973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住五莲县檀香花园16号楼3单元501室，公民身份号码370729197311092798。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凤芹（夫妻关系），女，1974年7月7日出生，汉族，住五莲县檀香花园16号楼3单元501室，公民身份号码371121197407070021。

被告：五莲县城建有限公司，住所地五莲县济南路20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21706194599Y。

法定代表人：邢相杰，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崇珍，山东竞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日照市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房地产公司）与被告张立文、五莲县城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莲城建公司）因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向山东省五莲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润泰房地产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撤销五莲县人民法院（2017）鲁1121民初308号民事判决书；2.驳回张立文要求赔偿其损失174841.70元的诉讼请求；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张立文于2017年1月13日以身体权纠纷向五莲县人民法院起诉润泰房地产公司及五莲城建公司，主张润泰房地产公司和五莲城建公司赔偿因五莲城建公司的院墙倒塌致其受伤所造成的各项损失307

679.67 元。开庭前，张立文又向法院申请撤回了对润泰房地产公司的起诉，法院裁定准许张立文的撤诉申请，导致润泰房地产公司未能参与庭审。五莲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鲁1121民初308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张立文受伤所遭受的损失数额为265675.93元，判令五莲城建公司承担100%的赔偿责任，即赔偿张立文各项损失265675.93元。五莲城建公司支付赔偿款后向润泰房地产公司提起追偿权诉讼。润泰房地产公司认为，张立文作为完全行为能力人，应该意识到在下暴雨的情况下，五莲城建公司的本不牢固且年久失修的院墙随时都有倒塌的危险，不应该自院墙下经过。该事故的发生与其未尽到充分的注意义务有关，其过失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其自身对事故发生存在过错。五莲县人民法院（2017）鲁1121民初308号民事判决书未认定张立文对事故发生存在过错，判决五莲城建公司承担100%的赔偿责任不符合事实，最终损害了润泰房地产公司的民事权益。润泰房地产公司未能参加诉讼系张立文申请撤回对润泰房地产公司的起诉所致，非因润泰房地产公司自身原因未能参加诉讼。因此，润泰房地产公司的请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九十二条之规定。为维护合法权益，特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以实现诉请。

五莲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九十二条的规定，第三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提起撤销之诉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出，并应当提供存在下列情形的证据材料：（一）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错误；（三）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第二百九十五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是指没有被列为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当事人，且无过错或者无明显过错的情形。包括：（一）不知道诉讼而未参加的；（二）申请参加未获准许的；（三）知道诉讼，但因客观原因无法参加的；（四）因其他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根据上述法律

规定，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自己的事由未参加诉讼是第三人提起撤销之诉的必备程序条件。本院（2017）鲁 1121 民初 308 号案件系张立文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立案，立案时起诉状明确载明被告为润泰房地产公司及五莲城建公司，后张立文向本院申请撤回对润泰房地产公司的起诉，本院予以准许。（2017）鲁 1121 民初 308 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准许张立文撤回对润泰房地产公司的起诉的民事裁定书润泰房地产公司均已签收，证明润泰房地产公司知道原审诉讼的存在。且在（2017）鲁 1121 民初 308 号案件立案之前，五莲城建公司便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起诉润泰房地产公司，要求停止侵权，赔偿倒塌院墙的损失，足以说明润泰房地产公司在（2017）鲁 1121 民初 308 号案件前即已对自身与五莲城建公司之间存在侵权纠纷明确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因此，润泰房地产公司应当知道（2017）鲁 1121 民初 308 号案件处理结果同其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张立文撤回对润泰房地产公司的起诉仅系对其自身民事诉讼权利的处分，不影响润泰房地产公司自行申请参加诉讼。润泰房地产公司在原审诉讼中并未以第三人身份

申请参加诉讼，其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因客观原因或者其他不能归责于其本人的事由无法参加该案诉讼，因此，本案不符合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程序条件，对润泰房地产公司的起诉，应予驳回。

据此，五莲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九十二条、二百九十五条之规定，裁定驳回原告日照市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起诉。

润泰房地产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其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依据充分，且符合法律规定，一审认定上诉人应当知道（2017）鲁 1121 民初 308 号案件的处理结果与上诉人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无事实依据。

张立文、五莲城建公司未作答辩。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

张立文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五莲城建公司、润泰房地产公司赔偿其因院墙倒塌致伤所造成的损失，该案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均送达润泰房地产公司，故润泰房地产公司应当知晓该案诉讼情况。虽然张立文其后向法院申请撤回对润泰房地产公司的起诉，

一审法院亦予准许，但张立文撤回对润泰房地产公司的起诉仅系对其自身民事诉讼权利的处分，不影响润泰房地产公司自行申请参加诉讼的权利和义务。而润泰房地产公司既未举证证明其申请参加诉讼未获准许，亦未举证证明其因客观原因或者其他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无法参加该案诉讼。因此，润泰房地产公司明知（2017）鲁 1121 民初 308 号案件的存在，而未申请参加诉讼，其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条件，一审裁定驳回其起诉符合法律规定。综上，润泰房地产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

据此，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案例报送单位：五莲县人民法院民一庭

编写人：丁娇